

行政处罚决定书

奇自然资源罚矿字(2024)8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 奇台县中泰盛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单位地址: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解放西街

我局于2024年7月12日对奇台县中泰盛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按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一案立案调查。经查,奇台县中泰盛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开始在奇台县七户乡平顶村碱沟开采石灰岩矿,一直开采至2015年。该矿于2016年5月全面停产停工至2024年7月。据调查,该矿停产后将2017年开始修边坡、排水渠、覆土、种草、设立警示牌,围栏并为村民修建机耕道。

奇台县中泰盛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0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编制《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恢复方案》,并于2022年10月16日经专家评审通过。该方案编制后,奇台县中泰盛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该《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恢复方案》开展相关地质环境恢复和治理工作。

奇台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3月30日向奇台县中泰盛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编号: <2023>15号),责令奇台县中泰盛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



司：“于2023年4月15日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县人民政府审核通过，治理工程按批准的《方案》治理时限完成。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截止2024年7月12日奇台县中泰盛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未按该《方案》进行整改。

奇台县中泰盛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第十五条第一款“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第十六条第一款“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治理恢复费用列入生产成本。”、第十八条“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采矿权人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或者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规定，属于未案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 询问笔录；2.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3.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4. 授权委托书；5.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6.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7. 其他。

我局已于2024年9月20日依法向奇台县中泰盛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奇自然资



罚告矿字 [2024]8 号)。奇台县中泰盛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奇台县中泰盛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向奇台县中泰盛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送达《听证通知书》。2024 年 10 月 22 日组织听证会。奇台县中泰盛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参加了听证会。听证会期间，奇台县中泰盛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提出采矿权如何延续、如何恢复治理等问题，与本行政处罚无必然联系。听证会进一步明确了奇台县中泰盛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并经 2022 年 10 月 16 日专家评审通过的《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为最终方案，并须进行修编，经专家再次审核后上报我局审定。我局行政处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法律条款引用准确，程序合法，处罚得当。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经责令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

销。”的规定，决定对奇台县中泰盛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处 3 万元的罚款（大写：叁万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奇台县中泰盛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和工作人员对接，将罚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银行账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账号 000401040001372 。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奇台县中泰盛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奇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奇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宋宝尔、朵让、李向东

电 话：0994-7240098

地 址：奇台县健康西路自然资源局办公楼

奇台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